## 第 3472 號公告

## 地產代理條例(第511章)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,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:

牌照號碼 E-262698

持牌人姓名 林小苓

有關事項 持牌人為某公司的合夥人,該公司以「泰箂地產代理公司」名稱經營地產代理業 務時,(i)沒有確保和客與業主就有關住宅物業簽訂的新和約的條款,與他們於

較早前就該物業已簽訂的另一份租約的條款是相同的;及(ii)違反《地產代理常

規(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)規例》第6(2)條。

決定日期 2019年4月17日

紀律制裁決定 1. 就上述事項(i):

- 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;及
- (b)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:
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的 12 個月內,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,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。

2. 就上述事項(ii):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。

2019年5月31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